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19BZ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爱军	联系人	许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				
联系电话	173680115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5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50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171.6 (租赁厂房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厂区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消耗（年使用量）：见下页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二、主要设施规格：见下页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73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3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80t/a，清洗废水 2500t/a 和制备纯水所产浓水 107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和浓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5171.6m²，在 2019 年之前，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述租赁的厂房仅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用房，不涉及生产，现由于市场需求，该公司拟在上述租赁的厂房内建设“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变速器盖 15 万件、汽车壳体 40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2 万件的产能。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租赁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时 6000h；（工作制度改建前后不变）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65 人（原有项目定员 10 人，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55 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公司原来从事仓储物流，本项目主要以压铸铝产品毛坯为原料，从事于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变速器盖	万件	0	15	+15
2	壳体	万件	0	40	+40
3	摩托零件	万件	0	2	+2

项目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划分出各功能区进行产品的生产，其中生产车间 1800m²，办公楼 3371.6m²，总建筑面积约 5171.6m²，改建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改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800m ² ，单层，用于汽车零部件物流存储	建筑面积1800m ² ，单层，用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	
公用	供电	用电量为10万度/a，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为36万度/a，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用水量为150t/a，由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为4573t/a，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排放水量为120t/a	排放水量为 4358t/a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辅助	办公	建筑面积3371.6m ² ，三层	建筑面积3371.6m ² ，三层	
环保工程	改建后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	
		清洗废水	接管空港污水厂处理	
		制备纯水所产浓水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改建后的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8m ² 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处理，外售	
危险固废		设置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景观	绿化	依托原厂区（出租方）	依托原厂区（出租方）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压铸铝产品毛坯	0	300t/a	+300t/a
2	切削液	0	6.6t/a	+6.6t/a
3	导轨油	0	500L/a	+500L/a
4	油脂清洗剂	0	500L/a	+500L/a

注：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切削液是一种提高切削加工效果而使用的工业液体，具有良好的冷却、润滑、防锈、防腐、清洗等功能。

表 2-4 项目用切削液和导轨油理化性能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外观及性状	沸点(℃)	溶解性	饱和蒸气压	燃烧性/闪点	VOCs 判定
1	导轨油	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及添加剂等	琥珀色液体	316	不溶于水	<0.01kPa(20℃)	205℃	不属于
2	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胺基醇、防锈剂等	黄色液体	310	溶于水	<0.13kPa(20℃)	不燃	不属于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定义：用于核算或者备选的 VOCs 指 20℃时蒸气压不小于 10Pa，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物（甲烷除外）的统称。

5、项目生产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0	16	+16	美国
2	立式加工中心	0	2	+2	台湾
3	立式加工中心	0	2	+2	日本
4	立式加工中心	0	16	+16	国产
5	卧式加工中心	0	9	+9	日本
6	卧式加工中心	0	1	+1	国产合资
7	数控车床	0	2	+2	日本
8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国产
9	三座标	0	1	+1	德国
10	三座标	0	1	+1	意大利
11	三座标	0	1	+1	德国
12	粗糙度仪	0	1	+1	日本

13	轮廓度仪	0	1	+1	日本
14	清洁度检测系统	0	1	+1	国产
15	气动量仪系统	0	2	+2	国产
16	清洗机	0	1	+1	国产
17	高压去毛刺机	0	1	+1	国产

注：项目改建前为物流仓储，无生产设备。

6、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的厂房，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地块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

(2) 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厂房面积约 5171.6m²，厂房内设置了毛坯库房、清洗区、机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库、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7、公用及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水源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80t/a，清洗废水 2500t/a 和浓水 107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和浓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2) 供电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36 万度，供电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供电设备及管网。

8、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

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558号，不属于太湖流域，详见附件一。

9、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558号，周边概况图详见附件二。新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符合江宁区的产业规划。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55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也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7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导轨油，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建设项目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已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如表2-6所示：

表 2-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内禁止从事 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 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 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 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3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4	《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

11、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具体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1	0	满足预处理标 准要求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费用	1	5		新增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4	厂界达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固废安全暂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2	危废安全暂存	新建
	危废委托处置费	1	12	安全处置	新增
合计			24	—	—

1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原项目概况、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的厂房，成立后仅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地，不涉及生产。

厂房批复及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8 厂房批复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批复	备注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航空轻型动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苏环管[2008] 238 号	/

(2)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仅作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地，不涉及生产，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水：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人员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15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镇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00	0.036	空港污水处理
		SS	200	0.024		100	0.012	
		NH ₃ -N	25	0.003		20	0.0024	
		TP	4	0.00048		2	0.00024	

(2) 固废：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包装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生活，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原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1.5t/a；

包装垃圾：汽车零部件打包出厂时会产生包装垃圾，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一年产生的包装垃圾约为 2t/a。

表 2-1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1.5	环卫清运
2	包装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2	环卫清运

原项目仅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地，不涉及生产，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汽车零部件打包出厂时产生的包装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任何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厂房未开展任何生产项目，整洁卫生，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地处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南至东南与安徽省当涂县、溧水区毗连，西南与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2、地质、地貌、地形

地形：江宁区地形呈马鞍状，两头高，中间低，地势开阔，山川秀丽，山体高度都在海拔 400 米以下（下文所有涉及高程的都指海拔高），属典型的丘陵、平原地貌。常态地形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等，众多河流、水库散布其间。

江宁境内低山丘陵面积约 30570 公顷，有近 400 座低山不均匀地分部在各街道内，可分为东北与西南两大片区。东北片区山脉主体呈东北走向，自汤山往东转为近东西走向，山势连绵，山坡陡峭，组成山体的岩石多数为古生界地层，中生界地层较少。岩石褶皱、断裂发育，并见有火成岩侵入体出露。山体属宁镇山脉的西延部分。西南片区山势雄伟，峰峦挺拔，但组成山体的岩石年龄普遍晚于东北片区，属中、新生界陆相沉积地层，其中一些山脉完全为火山喷发堆积而成。沿河平原沿秦淮河、七乡河、九乡河等中下游两岸和长江岸边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 45206 公顷。

地貌：江宁区境内自然地貌以丘陵为主，土地总面积 235 万亩，其中丘陵、山地面积 59 万亩，草地 48 万亩，水面 32 万亩，宜渔水面 12 万亩，平均海拔高度一般在 2-5 米，河湖港纵横分布。

地质：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3-1。

表 3-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9.7℃
		极端最低温度	-13.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与水文

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评价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结果如下：

1.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2017年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64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同比增加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日子”里，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ug/m³，超标0.14倍，同比下降16.7%；PM₁₀年均值76ug/m³，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₂年均值47ug/m³，超标0.18倍，同比上升6.8%；SO₂年均值为16ug/m³，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

2.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III类及以上的断面16个，占72.7%，同比上升9.1%，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

3.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云台山河	SE	6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牛首-祖堂风景区	NW	6000	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包括大石湖景区、祖堂山南麓、晨光厂水阁垃圾场、佛城西路入口、河海大学、周村社区等用地 一级管控区包括：牛首山、将军山、翠屏山、韩府山、戴山、祖堂山主要山体和将军、韩府东麓和南麓与城市建设区接壤的部位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云台山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云台山河（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氨氮	≤1.5			
TP	≤0.3			
LAS	≤0.3			
石油	≤0.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注：pH 为无量纲，SS 执行水利部标准 SL63-94(试行)。

3、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湿式机加工，没有废气和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和浓水接管污水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p>			
	表 5-4 废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50	
		总磷	3	
		氨氮	35	
		LAS	20	
		石油	30	
	空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总磷（以P计）		0.5		
氨氮		5*（8）		
LAS		0.5		
石油		1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5-5。</p>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	/	/	/	/
	废水	废水量	4358	0	4358	4358
		COD	0.812	0.078	0.734	0.218
		SS	0.622	0.078	0.544	0.0436
		NH ₃ -N	0.0195	0.0039	0.0156	0.0156
		TP	0.00312	0.00156	0.00156	0.00156
		石油	0.0375	0	0.0375	0.00436
		LAS	0.025	0	0.025	0.0021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75	9.75	0	0
		金属屑	3.5	3.5	0	0
		废桶	0.6	0.6	0	0
		废导轨油	0.4	0.4	0	0
废切削液		14	14	0	0	
污泥		2.4	2.4	0	0	
废油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9.75	9.75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4	0.4	0	0	
废石英砂		0.3	0.3	0	0	
废活性炭		0.2	0.2	0	0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建设项目废水总计 4358t/a, 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 COD0.734t/a、SS0.544t/a、氨氮 0.0156t/a、TP0.00156t/a、石油 0.0375t/a、LAS0.025t/a; 经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外排废水量为 4358t/a, COD0.218t/a、SS0.0436t/a、氨氮 0.0156t/a、TP 0.00156t/a、石油 0.00436t/a、LAS0.00218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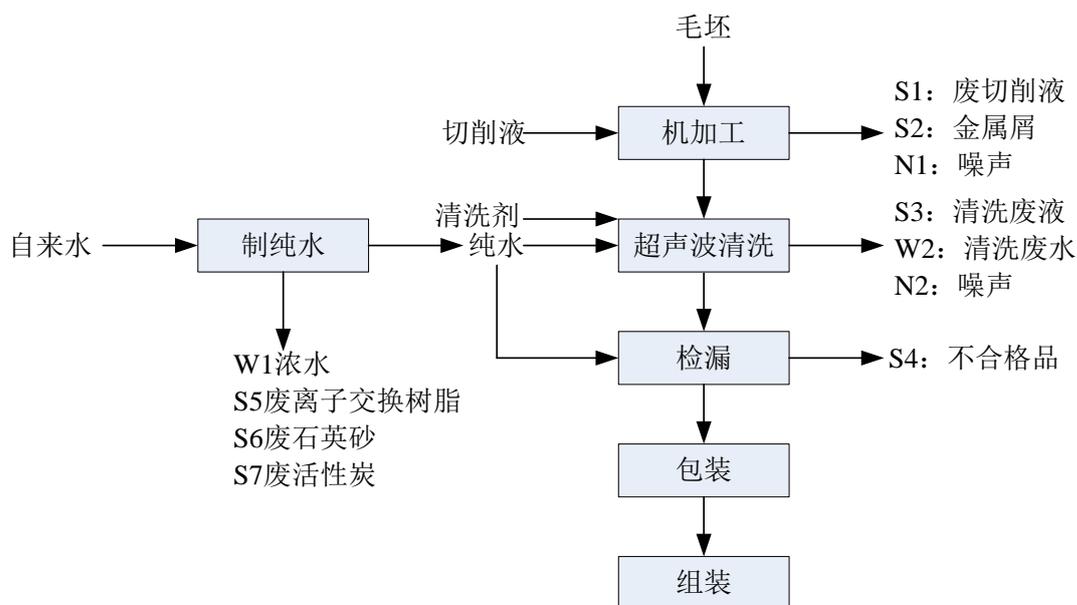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毛坯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上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无金属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S1）、废切削液（S2）和噪声（N1）；

(2) 制纯水：本公司使用的制水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和核级混床精处理三部分组成。预处理采用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5 μ m 保安过滤器。其中机械过滤器除杂质和泥沙；活性炭过滤器除有机物和异味；软水器去

除水中的硬度；5μm保安滤器去除大于5μm以上的微粒，保证产水达到反渗透进水的要求。反渗透系统采用美国海德能膜元件，能耗低，脱盐率高，产水量大。制纯水系统的耗材需要定期更换，其中石英砂2年更换一次，活性炭1年更换一次树脂半年更换一次。制纯水过程将产生浓水（W1）、废离子交换树脂（S5）、废石英砂（S6）、废活性炭（S7）。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

（3）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工艺技术”是指利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对物体表面上的污物进行撞击、剥离，以达到清洗目的。它具有清洗洁净度高、清洗速度快等特点。特别是对盲孔和各种几何状物体，独有其他清洗手段所无法达到的洗净效果。公司超声波清洗工序包括清洗剂清洗和纯水清洗，其中纯水由纯水机制得，清洗过程全部由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完成，人工仅需完成加水操作。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所产浓水（W1）、清洗剂清洗产生清洗废液（S3）、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2）和噪声（N2）；

（4）检漏：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通过自来水进行气密性试验，此过程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3）。

（5）包装、组装：检漏合格后对产品进行打包出厂。

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表 2-3 中切削液理化性质，沸点大于 310℃，而机加工过程的工作温度一般低于 300℃，因此切削液不会挥发产生油雾。

此外，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保养会产生废导轨油 S5。

表 6-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纯水清洗	清洗废水
	制纯水	浓水
固废	制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清洗剂清洗	清洗废液
	机加工	金属屑
	检验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原料储存	废导轨油、废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纯水所产生的浓缩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人员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97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镇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浓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纯水机的纯水制备效率达到 70%，本项目将产生 1078 吨的浓水，其主要成分为 SS、Ca²⁺、Mg²⁺，接管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内设 6 道清洗槽，并配有过滤系统，第一道槽装清洗剂，后面五道槽装纯水，主要清洗工件上的切削油和少量废屑，超声波清洗机第一道槽容量为 0.1t，每隔 3 天更换一次，后续五个清洗槽的总容量为 1t，采用逆流漂洗方式，年耗水量为 2500 吨。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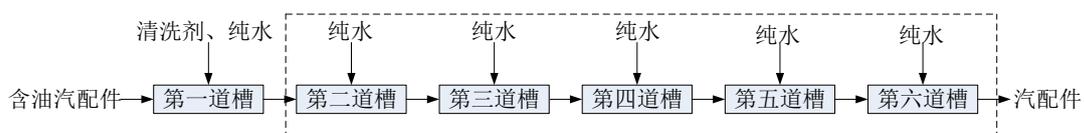


图 6-2 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流程

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SS100mg/L、石油 15mg/L、LAS10mg/L。经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表 6-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780	COD	400	0.312	化粪池	300	0.234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56		100	0.078	
		NH ₃ -N	25	0.0195		20	0.0156	
		TP	4	0.00312		2	0.00156	
清洗废水	2500	COD	200	0.5	/	200	0.5	
		SS	100	0.25		100	0.25	
		石油	15	0.0375		15	0.0375	
		LAS	10	0.025		10	0.025	
纯水制备所产浓水	1078	SS	200	0.216	/	200	0.216	
综合废水	4358	COD	186	0.812	/	168	0.734	
		SS	142.7	0.622		125	0.544	
		NH ₃ -N	4.5	0.0195		3.58	0.0156	
		TP	0.72	0.00312		0.36	0.00156	
		石油	8.6	0.0375		8.6	0.0375	
		LAS	5.74	0.025		5.74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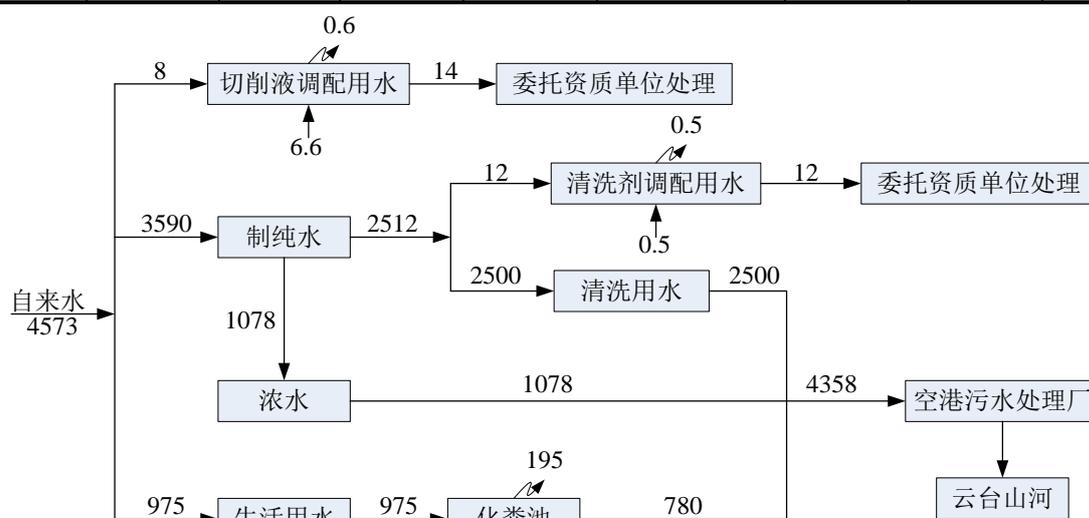


图 6-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废桶、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65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收集后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项目在机加工程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边角料约 3.5t。

(3) 废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桶、废导轨油桶、废切削液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桶产生量为 0.6 吨。

(4) 废导轨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润滑、保养等使用导轨油量为 500L/a，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 0.4t/a。

(5) 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来润滑工件，带走热量，切削液循环一定时间或长时间未使用时，切削液会发生变质现象，从而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废切削液 14 吨。

(6) 废清洗液：产生于超声波清洗机第一道槽，每 3 天更换一次，单槽容量为 0.1 吨，年产生废清洗液 12 吨。

(7) 不合格品：产生于包装工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4t/a。

(8)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于制纯水工序，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4t/a。

(9) 废石英砂：产生于制纯水工序，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3t/a。

(10) 废活性炭：产生于制纯水工序，每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2t/a。

表 6-3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75
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材料	3.5
3	废桶	原料储存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	0.6
4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导轨油	0.4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4
6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2
7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压铸铝产品毛坯	2.4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盐类	0.4
9	废石英砂		固态	废石英砂、悬浮物、胶体颗粒	0.3
10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杂质微粒、氯离子等	0.2

表 6-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废特性	危废编号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	/	/	9.75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材料		/	/	3.5
3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6
4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导轨油		T/I	HW08 900-218-08	0.4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4
6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I	HW09 900-007-09	12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压铸铝产品毛坯		/	/	2.4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盐类		T	HW13 900-015-13	0.4
9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石英砂、悬浮物、胶体颗粒		/	/	0.3
10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固态	活性炭、杂质微粒、氯离子等		/	/	0.2

表 6-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果皮纸屑等	固态	9.75	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金属材料	固态	3.5	收集外售
3	废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	固态	0.6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导轨油	液态	0.4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14	
6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12	
7	不合格品	包装	一般固废	/	/	压铸铝产品毛坯	固态	2.4	收集外售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离子交换树脂、盐类	固态	0.4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	/	废石英砂、悬浮物、胶体颗粒	固态	0.3	填埋
10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	活性炭、杂质微粒、氯离子等	固态	0.2	填埋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去毛刺机等，项目噪声源与噪声级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立式加工中心	75	38	减振、隔声	20
卧式加工中心	75	11	减振、隔声	20
超声波清洗机	80	1	减振、隔声	20
清洁度检测系统	70	1	减振、隔声	20
气动量仪系统	70	2	减振、隔声	20
清洗机	75	1	减振、隔声	20
高压去毛刺机	75	1	减振、隔声	20
数控车床	75	2	减振、隔声	2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单位)	处理前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单位)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无	/	/	/	/	/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4358t/a)	COD	186mg/L	0.812t/a	168mg/L	0.734t/a
		SS	142.7mg/L	0.622t/a	125mg/L	0.544t/a
		NH ₃ -N	4.5mg/L	0.0195t/a	3.58mg/L	0.0156t/a
		TP	0.72mg/L	0.00312t/a	0.36mg/L	0.00156t/a
		石油	8.6mg/L	0.0375t/a	8.6mg/L	0.0375t/a
		LAS	5.74mg/L	0.025t/a	5.74mg/L	0.025t/a
固体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75t/a	/	0
	机加工	金属屑	/	3.5t/a	/	0
	原料储存	废桶	/	0.6t/a	/	0
	设备保养	废导轨油	/	0.4t/a	/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14t/a	/	0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	12t/a	/	0
	包装	不合格品	/	2.4t/a	/	0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4t/a	/	0
		废石英砂	/	0.3t/a	/	0
		废活性炭	/	0.2t/a	/	0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加工、清洗工序，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总体污染较小，没有废气排放、污水接管、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780m³/a，清洗废水 2500t/a、纯水制备所产浓水 107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所产浓水一起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云台山河以南，凤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4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 A/O+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 69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3.976ha，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055ha。该工程出废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现在运行及其修行状况良好。

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脱氮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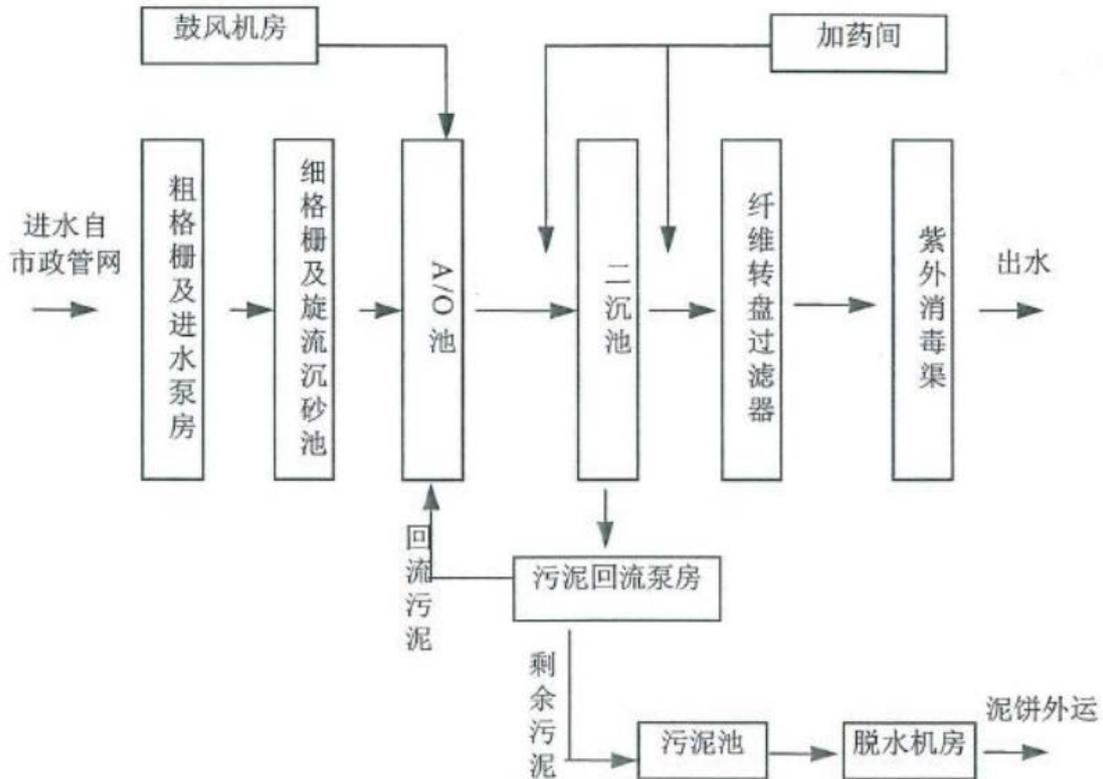


图 8-1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服务范围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因此属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②处理规模

接管可行性空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吨/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4358t/a(14.52t/d)，约占设计能力的 0.036%，从水量上讲，空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污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浓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石油、LAS，水质简单，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空

港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可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

空港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已配套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完成后污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接管口。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空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实现建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3)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位于厂区南侧，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4)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8-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 LAS			TW002	/	/			
浓水	/			TW003	/	/			

表 8-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47'55.3662456"	31°49'42.412404"	4358 t/a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10h/d	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石油	1
LAS	0.5								

表 8-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8)
4		TP		0.5
5		石油		1
6		LAS		0.5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168mg/L	0.0024t/a	0.734t/a
2		SS	125mg/L	0.00181t/a	0.544t/a
3		NH ₃ -N	3.58mg/L	0.000052t/a	0.0156t/a
4		TP	0.36mg/L	0.0000052t/a	0.00156t/a
5		石油	8.6mg/L	0.000125t/a	0.0375t/a
6		LAS	5.74mg/L	0.000083t/a	0.025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34t/a
		SS			0.544t/a
		NH ₃ -N			0.0156t/a
		TP			0.00156t/a
		石油			0.0375t/a
		LAS			0.025t/a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云台山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表 8-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BOD ₅ 、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734	168			

		SS	0.544	125		
		NH ₃ -N	0.0156	3.58		
		TP	0.00156	0.36		
		石油	0.0375	8.6		
		LAS	0.025	5.7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屑、废桶、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以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桶、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8-6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是
3	废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4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是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是
6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是
7	不合格品	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是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9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填埋	是
10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填埋	是

建设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执行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以桶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⑤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去毛刺机等，单台噪声值 70-85dB(A)。

表 8-7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级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立式加工中心	75	38	减振、隔声	20
卧式加工中心	75	11	减振、隔声	20
超声波清洗机	80	1	减振、隔声	20
清洁度检测系统	70	1	减振、隔声	20
气动量仪系统	70	2	减振、隔声	20
清洗机	75	1	减振、隔声	20
高压去毛刺机	75	1	减振、隔声	20
数控车床	75	2	减振、隔声	20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值；
- (2) 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去毛刺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 (3) 设备分散放置，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 (4) 生产时关闭门窗，严格执行生产班制，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厂区及周边声环境质量等级。

5、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丢弃或存储不当对人群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因此要进行严

格管理，以减轻或消除风险事故隐患。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时废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3) 管理要求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②对各类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组织、制度、监督等安全生产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与粉尘防爆的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

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8-8 所示：

表 8-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量、COD、SS、NH ₃ -N、TP、石油、LAS	每季度1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LAeq	每季度1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7、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9。

表 8-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万元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LAS	/			
	浓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	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万元	
固废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填埋	安全处置	1 万元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填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外售			
	包装	不合格品				
	原料储存	废桶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14 万元	
	设备保养	废导轨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绿化	依托原有		/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无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废水量 4358t/a，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COD0.734/a、SS0.544t/a、氨氮0.0156t/a、TP0.00156t/a、石油0.0375t/a、LAS0.025t/a； 经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4358t/a，COD0.218t/a、SS0.0436t/a、氨氮0.0156t/a、TP0.00156t/a、石油 0.00436t/a、LAS0.00218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24 万元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LAS	/	
	浓水	SS	/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填埋	合理处置零排放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填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外售	
	包装	不合格品		
	原料储存	废桶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保养	废导轨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噪声	<p>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加工和清洗工序，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辐射	-	-	-	-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已建闲置用房，不涉及室外土建，只是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检测等，项目营运期总体污染较小，没有废气排放、污水接管、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十、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5171.6m²，在 2019 年之前，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述租赁的厂房仅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用房，不涉及生产，现由于市场需求，该公司拟在上述租赁的厂房内建设“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变速器盖 15 万件、汽车壳体 40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2 万件的产能。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1) 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与区域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新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符合江宁区的产业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可知，本建设

项目距离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约 6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具体详见附图四），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②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80t/a，清洗废水 2500t/a 和制备纯水所产浓水 107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和浓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高压去毛刺机、超声波清洗机等。高噪声设施采取厂房隔声、设备消音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填埋处理；金属屑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导轨油、废桶、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可行

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废水总计 4358t/a，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COD0.734t/a、氨氮 0.0156t/a；经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 4358t/a，COD0.218t/a、氨氮 0.0156/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环保业务咨询表
- 附件三 备案文件
- 附件四 土地证和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五 营业执照
- 附件六 污水接管协议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